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1日所提出之日本製高精度人流分析系統及設定費報價單（證一），總計52,500元整，依該報價單第四款約定，應於驗收後60日內付清款項，經查已於同年8月24日完成驗收（證二），故應於同年10月22日前付清款項，惟上開款項迄今全未給付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